

##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13：30

二、地點：電腦教室

三、主席：李校長明政

四、記錄：張涵青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92%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校定課程均已依照分配撰寫並修改完成，請教務組依時程上傳。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3 人，有 1 人請假，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92%，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分配案詳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分配案詳如附件一，請老師依照課程計畫格式(如附件二)撰寫。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至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三到二十。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下。

大有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

年級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生活)	綜合	健康與 體育	藝術與 人文	閩南語
一甲	南一	×	康軒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二甲	南一	×	康軒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三甲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四甲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	康軒
五甲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六甲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	康軒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待縣府混齡計畫核定後，本校 113 學年校定課程及除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低年級生活領域(科目)外，均需混齡授課，課程計畫以因應調整為混齡 A、B 版，應對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 113 學年度預估學生數為 26-27 人，不到 50 人。故應依混齡計畫授課。

決議：調整除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低年級生活領域(科目)外，課程計畫都做混齡 A、B 版授課，113 學年度應用 B 版。

案由七、配合低年級及混齡聯盟擬將本校定期評量改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兩次評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略以：「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二、又本校為混齡教學聯盟成員之一，混齡年及五年級，他校均訂五年及定期評量次數為兩次。
- 三、考慮全校評量次數統一，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為期中及期末各評量一次。
- 四、決議：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是否可在 113 學年度校定課程新增戶外教育、自治活動或班級輔導以做宣導或戶外教學使用，避免此類行事占用領域課程時間。

說明：

- 一、本校如有外界的宣導活動會以綜合課時間進行；或戶外教學占用一整天的時間，是否可在校定課程做調整，以避免佔用既定領域或校本課程時間。
- 二、本校宣導及戶外教學較多屬於申請案件，無法於課程計畫編寫時程內先行確定是否通過，故不宜歸類於戶外教育、自治活動或班級輔導類型課程。

決議：目前 113 學年度校定課程計畫均已編審完畢，待 114 學年度校定課程類別討論時間，再議此案。

案由二：資訊教育為校定課程第四類學生自主學習，是否可做調整到其他類別。

說明：

- 一、資訊教育課程課綱變動較大，且較少學校放入第四類學生自主學習，可見有調整空間。
- 二、建議是否可放入第一類 統整性探究與其他領域做融合。
- 三、決議：目前 113 學年度校定課程計畫均已編審完畢，待 114 學年度校定課程類別討論時間，再議此案。

十一、散會 14:30

嘉義縣 113 學年度 大有 國民小學部定課程撰寫分配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一甲導師	二甲導師	三甲導師	四甲導師	五甲導師
語文	本國語文	閩南語	奕臻		偉伶		涵青	
		客家語	/	/	/	/	/	/
		原住民語	/	/	/	/	/	/
		新住民語	/	/	/	/	/	/
	英語	/	/	偉伶	偉伶	涵青	涵青	
數學		一甲導師	二甲導師	三甲導師	四甲導師	五甲導師	六甲導師	
生活課程	社會	一甲導師	二甲導師	娜惠	偉伶	偉伶	仲恩	
	自然科學			盈憲主任	仲恩	涵青	涵青	
	藝術			又丰	又丰	又丰	又丰	
	綜合活動			奕臻	奕臻	仲恩	仲恩	
健康與體育		宗雄	宗雄	佳霖	佳霖	盈憲	盈憲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年級

領域/科目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年級 課程主題：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評量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達成情形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層面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有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